

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本科教学[2025]3 号

信息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 号）、《〈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 号）、《东北大学本科生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工作程序，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 （二）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实验班学生入学后不得调整专业；
- （三）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
- （四）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能转到理工类（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理工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类专业，具体办法由接收学院制定。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学院决定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学院转专业工作。两个小组成员名单如下（如因工作岗位变更等原因有调整，以新成员名单为准）：

信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鸿儒

副组长：王琦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吕志娟、杨东升、何大阔、张威、武建军、潘峰

信息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 长：王琦

副组长：吕志娟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朱笑晨、闫欣、吴子扬、邱菊、罗艳红、高宏亮、谭树彬

三、转出/转入计划

转出计划

类别	人数	学业优秀类 转出数	学科专长类 转出数	学业困难类 转出数	转出计划 总比例
自动化类	386	15	4	无名额限制	5%

转入计划

专业	专业人数（约）	学业优秀类 转入数	学科专长类 转入数	转入计划总比例
自动化	180	21	6	15%
测控技术与仪器	60	7	2	1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0	7	2	15%
电子科学与技术	60	7	2	15%
工业智能	60	7	2	15%
合计	420	49	14	15%

说明：在实际申请学科专长类学生数少于转入计划的情况下，学院可将学科专长类转入计划数用于接收申请学业优秀类转入的学生；如申请转入工业智能专业的学生数多于计划数，学院可申请增加转入计划数（以学校审批数为准）。

四、转出工作机制

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遵照《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号）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执行，包括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和学业困难类三类。

（一）学业优秀类。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 的学生。人数不超过规定的学业优秀类计划转出数。

（二）学科专长类。按照不同类别学科专长成果累计得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获得转出资格，人数不超过规定的学科专长类计划转出数。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类。大学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时间以发表日期或录用通知日期为准，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论文级别	得分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一区、二区）	40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三区、四区）	30
EI 检索期刊论文	20
核心期刊论文	10
会议论文（EI 收录）	5

2. 科技发明类。大学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专利受理时间以公示日期为准，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20
专利受理	5

3. 实践创新类。大学在读期间获得科技竞赛获奖，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分类参见《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星级分类表（2023 版）》。

星级	奖项	核心成员分值	参与成员分值
七星级竞赛	金、一等奖及以上	50	25
	银、二等奖	30	15
	铜、三等奖	25	13
六星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45	23
	二等奖	25	13
	三等奖	20	10
五星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30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5	8
四星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5	8
	二等奖	10	5

	三等奖	5	3
三星级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5	13
	一等奖	15	8
国家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优秀	35	18
	良好	15	8

说明：转入条件以申请转入学院的实施方案为准。

五、转入工作机制

对于申请转入信息学院各专业学习的同学（跨学院转入）基本条件遵照《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号）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执行，具体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学业优秀类

1. 基本条件：学分绩点排序位列所在专业前 15% 的一年级学生，大类专业以大类排序为准，且无不及格记录，排名不顺延。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信息学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2）无专业级差。信息学院各专业接收申请转入的学生，不设置专业级差。

（3）信息学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信息学院专业的转专业申请。

（4）录取规则。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按照《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总成绩进行排序，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信息学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按照《大学英语》和《高等数学》总成绩排序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成绩代替《高等数学》成绩。

（二）学科专长类

1. 基本条件：符合《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规定的转专业申报条件，学分绩点排序位列所在专业的前 30%，大类专业以大类排序为准，且无不及格记录。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不低于 20 分。不同类别和层次的学科专长成果对应不同得分，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类。大学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时间以发表日期或录用通知日期为准，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论文级别	得分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一区、二区）	40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三区、四区）	30
EI 检索期刊论文	20
核心期刊论文	10
会议论文（EI 收录）	5

2. 科技发明类。大学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专利受理时间以公示日期为准，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专利类型	得分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0
专利受理/软件著作权受理	5

3. 实践创新类。大学在读期间获得科技竞赛获奖，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分类参见《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星级分类表（2023 版）》。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加分表

星级	奖项	核心成员分值	参与成员分值
七星级竞赛	金、一等奖及以上	50	25
	银、二等奖	30	15
	铜、三等奖	25	13
六星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45	23
	二等奖	25	13
	三等奖	20	10
五星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30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5	8

四星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5	8
	二等奖	10	5
	三等奖	5	3
三星级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5	13
	一等奖	15	8
国家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优秀	35	18
	良好	15	8

(4) 英语优秀类。大学在读期间取得托福、雅思考试成绩且成绩优异，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托福、雅思考试成绩取最高成绩赋分，不累计。

考试类别	英语成绩	得分
托福考试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30
	90 分-99 分	20
	80 分-89 分	10
雅思考试	8.0 分以上（含 8.0 分）	30
	7.5 分	20
	6.5 分-7.0 分	10

2. 考核方式和程序：

(1) 资格审查。对申请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信息学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科专长成果等方面的审查。

(2) 无专业级差。信息学院各专业接收申请转入的学生，不设置专业级差。

(3) 信息学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信息学院专业的转专业申请。

(4) 专项考核。依据《东北大学本科生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 号）文件精神组织专项考核。

(5) 录取规则。通过资格审查和专项考核的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排序，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信息学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按照成果累计总分排序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方案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成绩代替《高等数学》成绩。

六、工作进度安排（2025 年）

完成日期	工作进程
7月28日24时前	组织教师按时登录课程成绩。
7月31日9时	按专业导出 2024 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的绩点、排名、排名比例（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以此为依据审核报名资格。
7月31日10时—17时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一网通办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申请学科专长类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需同步提交证明材料（详见届时相关通知）。
8月1日8时—14时	学院完成线上转出资格审核，并在系统导入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比例。
8月1日14时—8月5日17时	学院完成转入考核、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及拟转入学生分班。
8月6日12时前	学院填写《学院关于 2024—2025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8月7日	学校公示拟转专业名单。

七、其他说明

（一）信息学院不接收学业困难类学生。

（二）信息学院学业优秀类转专业转入和转出均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开学前进行；信息学院允许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籍异动学生提出转出申请，不接收任何类型学籍异动学生的转入申请；信息学院允许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学生在第三至第六学期提出转出申请，不接收学科专长类在第三至第六学期的转入申请。

（三）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后提出转专业申请，同一大类间不可进行转专业，一经确定转入相应专业，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允许进行专业恢复或调整，转入信息学院的各专业学生需签订《信息学院接收外专业转入学生承诺书》。

（四）学生转入信息学院某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其中学业优秀类无需补修缺欠的必修课，学科专长类需补修所欠的所有必修课。在原专业所学习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相近的，由信息学院组织转入专业的相关教师进行确认，确实可以替代的，不必再补修。

（五）凡申请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已修读的高等数学必须是编号为 A1501000015 和 A1501000016 的课程。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计划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代替《高等数学》。

（六）信息学院各专业后续课程需要《电路原理》的知识储备，且此课在一年级开设，要求转入信息学院的学生自学《电路原理》课程（不计成绩与学分）。

（七）学生须妥善保管好个人一网通办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或交由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篡改他人填报志愿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转专业学生有资格报名“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实验班（有名额前提下）、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实验班。学生报名前请仔细阅读《“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实验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方案》和《信息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实验班实施方案》。转专业报名的同时，需明确是否报名参与实验班选拔。

（九）根据近年来信息学院转专业的实际情况，预计信息学院 2024 级各专业班级数为：自动化专业 7 个（含 6 个普通班，1 个“强基计划”实验班）、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2 个、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 个、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2 个、工业智能专业 2 个，合计 15 个。

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2024级 转专业 实施方案